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六月八日。為符合實務需求及提升行政效益，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同一報驗申請書之抽中批，由原應全數檢測，簡化為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項取樣數量依附表規定，以優化商品管理。（修正規定第六點）

二、配合電動手工具商品擴大列檢範圍，修正電動手工具之型式認定原則及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又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及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之檢驗方式已修正為單一驗證登錄，爰刪除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附表）